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7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0,192.23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922,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0,202,100.00 元，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1586005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1	年产 800t 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	17,364.99	15,192.23
2	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19,473.50	15,000.00
合计		36,838.48	30,192.2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出现闲置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鉴于募集资金需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逐步投入，不会一次全部投入，故本次募集资金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流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000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已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 万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将 4,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5 日